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53002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507431_115300280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有關
本市道路施工前務必辦理管線圖資套繪及會勘確認天然氣
管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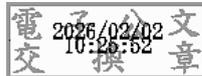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115年1月28日天北營北供發字第11510078110號函辦理。
- 二、請各管線機關（構）於本市進行道路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前，先行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及會勘等施工前置作業，避免造成挖損事故產生公共安全問題，如有任何疑問請逕該公司管線部門洽詢憑辦（聯絡方式詳附件）。
- 三、有鑑於各管線機關（構）已逐步建置所屬圖資於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供各界查詢比對，故同函副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應於該資料庫提供正確之管線資訊。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



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含附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函

地址：360004苗栗市福星街25號
傳真：02-27962594
聯絡人：廖逸革
電話：02-27962650#2019
電子信箱：625787@cpc.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天北營北供發字第1151007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本公司天然氣管線遭鑽（挖）損壞，影響公共安全及供氣穩定，請貴機關協助宣導所屬及轄內各施工單位確實落實地下管線調查作業，以確保天然氣供氣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之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相關規定，施工單位於道路、公共設施或基地內進行挖掘、鑽孔、打樁等工程前，應確實辦理地下管線調查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管線設施完整。
- 二、天然氣屬高風險公共管線設施，倘施工過程未落實管線調查，易因鑽（挖）損壞導致天然氣洩漏，恐引發火災、爆炸等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及供氣穩定。
- 三、請貴機關協助向所屬及轄內工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宣導，於申請建築執照、道路挖掘許可或辦理各類工程前，確實完成施工範圍及周邊區域之地下管線調查，並依規定辦理管線套繪、現場會勘及必要之試挖作業。

工務局 1150128



AGAA1153002801

- 四、如工程內容涉及打樁、斜錨、地錨、連續壁、深開挖或其他可能影響地下管線安全之工項，亦請務必納入天然氣管線調查範圍，並於施工前主動與本公司聯繫確認管線位置及相關防護措施。
- 五、施工期間如發現疑似天然氣管線設施，或有管線受損、洩漏等異常情形，請立即停止施工並通報本公司派員處理，以避免災害擴大，確保人員及公共安全。
- 六、如需本公司協助提供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龜山區天然氣管線資料查詢、會勘或相關技術協助，請逕洽本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北供氣中心管線部門人員(02-27962650)聯繫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各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

